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会议通知于当天现场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7人，通讯表决董事2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高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

由李刚先生、高勇先生、孙奉军先生三人组成，李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

由胡鸿高先生、高勇先生、孙奉军先生三人组成，胡鸿高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李刚先生、王和忠先生、胡鸿高先生三人组成，李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战略委员会

由孙奉军先生、高勇先生、侯小东先生三人组成，孙奉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高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魏治毅先生、黄荣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和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和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王和忠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董事会秘书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三、四、五等三个事项发表了《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明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梁明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梁明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高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1994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晨熙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勇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8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鸣先生的胞弟，未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侯小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1994年南京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1997年复旦大学数学所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加入安硕有限，2002年3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侯小东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75%，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和忠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

交所创业板董秘资格。2007 年于复旦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至 2014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和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魏治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人银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治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0.28%，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黄荣南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7 月出生，1982 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随后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科技处工作。1985 年至 1992 年，调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科技处、计算中心工作，先后任计算站站长、应用开发科科长、计算中心付总工程师。1992 年至 2017 年，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平安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科技部、电子银行部、科技运营部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荣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孙奉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4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博士后。曾任济南重型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奉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胡鸿高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自 1983 年 7 月到复旦大学任教；1989 年至 1994 年，兼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副主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被评为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先后兼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兼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法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鸿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本科和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自治区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梁明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MBA在读研究生。2015年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